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尊农）

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2	6	0	0	否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大会。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刘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4月2日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8月20日	独立董事对2015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2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检查、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的实际情况，了解公司运行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成本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2015年度，本人现场调查累计天数为11天。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2015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3、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还应根据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结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继续做大

做优做强。

六、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zncpa@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1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尊农

2016年2月25日